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2)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服務代表之辭任及委任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錦儀女士(「劉女士」)因個人發展，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服務代表職務，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劉女士向董事會確認她辭任本公司職務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季志雄先生(「季先生」)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宋衛民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兼服務代表。季先生具有豐富之會計及管理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而宋先生則於旅遊業具有豐富之經驗。

董事會藉此感謝劉女士於其在位期間曾為本公司所作出之服務。

承董事會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衛民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紹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慧琳女士、陳凱寧女士及宋逸駿先生。

* 僅供識別